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攬任何票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內容不在、向任何構成違反其適法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公告

- (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表聯合要約
產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有關中國水務所佔比例的中國水務關連易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的要約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要約的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EB交換完竣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隨EB交換完竣，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定為與段先生一行)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 止日期 ， 股份宣佈、宣派 派付任何股 及
／ 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 還， 聯合 約人保 權 該等股 、分派
及／ (況而定)資 還之全部 任何部分金 價 股份 約價，
在此 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 任何其他公佈 文件內凡提述股份 約
價，均會被 為提述 之股份 約價(而購股權 約價 應)。於本
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 已宣派但 未派付之股 、其他分派
其他資 還，而董事會亦不 於 止日期 公佈、議、宣派及／ 派付
任何股 、分派 其他資 還。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 約價為透 價， 股份 約價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
每股股份0.30港元， 購股權之

慶 要約的 可撤銷承

於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可 回 ， 不會 非 股份及非 購股權 約。

財務資源

假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 數 ， 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39.2 萬港元，其中段先生 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315.4 萬港元，而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23.8 萬港元。

假 (i) 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 數 ， 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88.4 萬港元，其中段先生 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361.2 萬港元，而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27.2 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其 人現金資源 付，而Sharp Profit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中國水務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 付。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聯合 約人的財務 問)信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 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 等在 約獲 數 段先生 佔部分及中國水務 佔部分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獨立董 委員會

董事會已 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員 獨立非 行董事 清先生及 永 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 問之意 及 薦 議 ， 約及是否 約向 約股東及 約購股權 有人提供 薦 議。根 收購守 規 2.8，非 行董事 趙雋 先生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被 為於 約 有權 ，因此不 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員。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已委任寶積資本 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 問， 約及(特 是) 約是否公 合理及是否 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

寄

緒言

可換債券之換通知及EB換完成

聯合約人及本公司(於獲段先生通知)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交換債券由康達股根認購議發行予段先生，段先生可行使其權換取546,728,004股股份，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第36月最一營業日為止。

中國水務為本公司的主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公司Sharp Profit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約28.46%權。隨EB交換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定為與段先生一行)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有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約54.01%。

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根收購守規26.1(b)有股份(及Sharp Profit已有及/同意收購者外)提出(或使他人代其提出)制無條件現金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作為聯合約人，共同提出(或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約，並分配股份約中有效提呈以供之約股份，段先生及Sharp Profit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零碎約股份(如有)予合併並段先生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聯合約人及與聯合約人一行人士於合共1,187,71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約55.51%)中有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3,973,500份購股權已歸，予購股權有人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13,973,500股股份。根收購守規13.5，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購股權劃行使且未失效，段先生亦向購股權有人提出(或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約，以購股權約方註銷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強制性無條 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聯合 約人之 約代理) 根 收購守 下 準代表聯合 約
人提出股份 約及代表段先生提出購股權 約：

股 要約

每股 約股份..... 現金0.348港元

所有購股權持有者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何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文寄發後一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約僅根據收購守規13.5在任何購股權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提出。

根據股份約予收購的約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任何權負擔，並連同於止日期其的有權（數收取於止日期之宣派、作出派付的有股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

聯合要約會採高股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保留此行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將獲准採高股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股要約價

股份約價每股約股份0.348港元：

- (a) 股份於最交易日在聯交報收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最交易日（該日）止5交易日在聯交報均收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1.5%；
- (c) 股份於最交易日（該日）止10交易日在聯交報均收價每股0.347港元溢價約0.3%；
- (d) 股份於最交易日（該日）止30交易日在聯交報均收價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2.1%；
- (e) 股份於最交易日（該日）止60交易日在聯交報均收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3.9%；
- (f) 股份於最交易日（該日）止90交易日在聯交報均收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6.4%；及

(g) 於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審核綜合資 淨 約 3.082港元(其乃 於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 算)及 率1港元兌人民 0.9元 讓約88.7%。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 最 交易日(該日) 六 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 報最高收 價為 於二零二五 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 七月七日的0.37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 報 最低收 價為於二零二五 三月四日的0.275港元。

可撤回承

於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可 銷 ， 不會 非 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 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約1.50%)及非 購股權(合共50,000,000份購股 權) 約。

根 不可 回 ，

- (i) 李中先生已不可 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 其 有的1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
- (ii) 玉杰女士已不可 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 其 有的1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 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
- (iii) 段林楠先生已不可 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 其 有的1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 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及
- (iv) 周錦榮先生已不可 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 其 有的2,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約0.09%)及2,000,000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

股東已 有非 股份及非 購股權，且於 約 止 不會出售、 讓、 立任何 權負擔 以其他方 其 立任何權 ， 不會向聯合 約人

聯合 約人一行 人士出售該等非 股份及非 購股權。為免生 問，
股東可根 購股權 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購 予發行的新股份。

不可 回 於 約 止 失效時不再具有效 。

財務資源

假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全面 ， 約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 339.2 萬港元(股份 約價每股 約股份 0.348 港元及股份 約中合共 952,016,996 股 約股份(約股份總數) 非 股份，以及購股權 約價每份 購股權 0.048 港元及購股權 約中合共 163,973,5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總數) 非 購股權 算)，段先生 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 315.4 萬港元，而 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 23.8 萬港元。

假 (i) 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在此 況下，本公司 發行 213,973,500 股新股份及(ii)股份 約獲全數 ， 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 388.4 萬港元(根 股份 約價每股收購股份 0.348 港元及股份 約中 約購股權 有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發行新股份 的 大 約股份數 合共 1,115,990,496 股 約股份(約股份總數) 非 股份 算)，段先生 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 361.2 萬港元，而 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 約為 27.2 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獲行使) 以 之 人現金資源 付，而 Sharp Profit 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獲行使) 以中國水務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 付。

第一上海融資(聯合 約人之財務 問)信 ，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各 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 約獲全面 時支付 等分 段先生 佔比例及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要約的影響

於 股份 約，股東 出售其繳足股款且不 任何 置權、 、 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 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 ，並連同其於 止日期 其 的 有權 (數收取 有股 及其他分派(如有))(關 錄日期為 止日期 之)的權)的股份。於收購守 條文的規限下， 約一 為不可 銷及不 回。

於 購股權 約 ， 關購股權連同其 的 有權 被 數註銷及放棄。
根 購股權 劃的

香港法例第117章 稅條例安排代表 股份 約及其 約股份已獲聯合 約人收購的 關股東支付 方 價 稅，並 關 約股份及 讓 約股份支付買方 價 稅。 購股權 約毋 支付 稅。

款

根 收購守 規 20.1及規 30.2註釋1，有關 約的現金款 (方 香港 價 稅) 支付， 無 如何 於聯合 約人 其代表 獲正 填妥的 約 書以及有關 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 關 有權文件以使各 關 完整及有效的日期 七(7) 營業日(定義 收購守)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 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 (股份代號：6136)。本集團主 於中國 事 資及運營污水處理 施。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 二零二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之 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 錄 本公司 二零二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 報，並根 國際財務報告準 製：

	截至 零 四年 十 月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 元) (審核)	截至 零 = 年 十 月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 元) (審核)
收	2,261,282	2,216,381
稅 內溢	236,243	233,954
稅 內溢	170,881	130,228
	於 零 四年 十 月 十 日 (人民 元) (審核)	於 零 = 年 十 月 十 日 (人民 元) (審核)
資 淨	6,019,845	5,850,03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i) 隨EB交換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約 (假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 隨EB交換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約 (假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隨EB 換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 無購股權獲行使)		(ii)緊隨EB 換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 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 估已發行股本 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估已發行股本 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估已發行股本 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估已發行股本 總 概約 百分比(%)
股 包括在要約內的 聯合要約				
段先生(註1)	546,728,004	25.55	546,728,004	23.23
中國水務集團(註2)	608,990,000	28.46	608,990,000	25.87
並非要約股 的股 小	1,155,718,004	54.01	1,155,718,004	49.10
已承 會慶 要約的 承 股東				
本公司若 董事				
李中先生(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玉杰女士(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段林楠先生(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周錦榮先生(註3)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非慶 股 小	32,000,000	1.50	82,000,000	3.48
股份 在 約內的 其他本公司董事				
清先生(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永 先生(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周偉先生(註4)	—	—	16,000,000	0.68
股 包括在要約內的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本集團僱員 (註5))	948,016,996	44.31	1,091,990,496	46.39
總	2,139,735,000	100	2,353,708,500	100

聯合要約 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 業務及資產

約結束，聯合 約人 繼續 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 約人 於 約結束 繼續 營其現有主 業務，且不 止聘 本集團僱員 出售 重新 配本公司之固定資 (日 及一 業務過程中出售 重新 配者外)。

然而， 隨 約結束，聯合 約人 檢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 本集團之 遠策。聯合 約人可能會 業務／ 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 出售、資 收購、業務分、重 及／ 多元 是否適合 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該等企業行 落實，本公司 於適當時候根 上 規 行刊發公告。

有關董 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行董事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 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 先生。

有關本公司之 市地位

聯合 約人 於 約結束 股份於聯交 之上 位。根 上 規，聯交 已表明，於 約結束，公眾人士 有之股份低於適 於本公司之最低 明 分比， 聯交 信：

- (i) 股份買 存在 可能存在虛假 場；
- (ii) 公眾 有之股份不足以 有 場，

其 考慮行使酌 權暫停股份交易。

為確保於 約結束 之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 有不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段先生 向聯交，於 約結束 之合理期間內 取適當 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最 25% 公眾人士 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清先生及永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約及是否約向約股東及約購股權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為康達股之唯一有人Zhao Sizhen先生之父。康達股（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段先生收取代價股份，因此，趙雋先生被認為於約中有間權，

中國水務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規，股份約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提出(即使代表等提出)，而段先生為中國水務之主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中國水務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規第14A章第14A.20條，Sharp Profit(即使他人代表Sharp Profit)提出股份約(中國水務佔比例)，構成中國水務集團之作關連交易。於上規下之有適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股份約中中國水務佔比例之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免遵守上規第14A章下之通函(獨立財務問意)及獨立股東准規定。根據以股份約價認購最多78,119,000股約股份算，中國水務佔比例應付之最高代價約為27.2萬港元，其於股份約中以現金結算。

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聯合約人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規8.2條有(其中)(i)

- (3)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概無於 約期 始 六 月內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 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 關證券(定義 收購守 規 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 (4)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概無借入 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 收購守 規 22註釋4)；
- (5) 不可 銷 外，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概無 獲任何不可 回之 ，以 不 約；
- (6) 概無 聯合 約人之股份 股份作出收購守 規 22註釋8 述 及可能對 約有重大 響之安排(不 以購股權、 償保證 其他方 作出)；
- (7)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概無 立任何與其可能 不可能援 求援 約之任何條件之 況有關之 議 安排；
- (8) EB交換外， 約並不涉及 以其他方 與 方(間)出售股份有關；
- (9) (a)段先生已根 認購 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超過六 月 代價股份 讓予康達 股，以 數支付可交換債券之認購款 ，且聯合 約人 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概無 EB交換向康達 股、其最 實 有人 任何與 等任何一方一 行 人士支付 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 ；及(b)(i) 任何聯合 約人

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 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 收購守 規 22 有 制本公司 聯合 約人 發行任何 關證券5% 以上之股東)， 於 約期內根 收購 守 規 22 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 收購守 規 3.8，收購守 規 22 註釋11全文 載 如下：

「股票 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 有關證券的股票 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 責任在他們能 及 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 規 22 下 約人 受 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這些客 意 行這些責任。 與 資者進行交易的 營買 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 在適當 況下， 請 資者注意有關規 。但假如在任何7日 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 (稅和 紀佣金) 於 100萬元，這規定 不適 。

這 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 發 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交易 涉及的總 為何。

對於 行人員 交易進行的查 ，中介人 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 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 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 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 會向 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 客 的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 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 有 及本 公司潛在投資 有關要約。

董 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 要約 提供 推薦建議，並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於 獲及閱讀綜合文 (包括獨立董 委 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提供的 推薦建議 及獨立財務顧問就 要約致獨立董 委員會的意見函)前， 應就要約及/或決定是否 要約作 出定 。

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 ，若對本身的狀況有 何 問，應 彼等的專 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文義有指外，下列具有以下涵義：

「一行」	指	具有收購守	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	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內	明的約首	止日期	聯合約	
		人可能宣佈並	行人員	准的任何其	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	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	(股份代號：6136)		
「綜合文件」	指	聯合約人與本公司根	收購守	及上規	聯合	
		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約			
「代價股份」	指	現有27,336,400股中國水務股份，根	認購	議之		
		定參考價為每股中國水務股份5.00港元，其已	段先			
		生讓予康達	股，作為於二零二四	十月二日認購		
		議完	時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	曼			
		群島法	註冊	立為獲	免公司並遷冊	慕達的獲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上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	公司，	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佔	指	股份約中	股份約價有效提呈以供	之	約股	
比例」		股份約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康達	股發出的交換通知，並於二零二五			
		七月十一日送達，以根	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交換			
		546,728,004股股份				

「EB 交換」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段先生以可交換債券交換 546,728,004 股股份
「EB 交換完 畢」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 畢 546,728,004 股股份讓予段先生
「可交換債券」	指	康達 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金為 136,682,001 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予段先生權 可於 該等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 第 36 月的最 一 營業日，酌 以每股 0.25 港元的交換價交換 546,728,004 股股份
「 行人員」	指	證 會企業融資部 行人員 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事 第 6 (企業融資提供意) 受規管活 的 牌法團，為聯合 約人的財務 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 1 (證券交易)、第 4 (證券提供意) 及第 6 (企業融資提供意) 受規管活 的 牌法團，為聯合 約人的 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員 獨立非 行董事 清先生及 永 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 問之意 及 薦 議 ， 約及是否 約向 約股東 及任何 約購股權 有人提供 薦 議
「獨立財務 問」	指	已委任以 約及(特 是) 約是否公 合理及是否 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之獨立財務 問

「不可 銷」	指	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 向聯合 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的不可 回 ， 此， 等各 不會 約
「聯合 約人」	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	指	根 收購守 與聯合 約人一 行 人士
「康達 股」	指	康達 股有限公司， ■ Zhao Sizhen先生全資 有及 制的公司
「最 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 七月十八日， 本聯合公告刊發 之最 交易日
「上 規」	指	聯交 證券上 規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 佔比例」	指	中國水務 佔比例外，根 股份 約 予 之 有 約股份
「非 股份」	指	股東 有 有且受不可 銷 規限的 有 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 而 予發行的股份
「非 購股權」	指	股東 有且受不可 銷 規限的 有權股權
「 約」	指	股份 約及購股權 約
「 約購股權 有 人」	指	購股權 有人， 有購股權的 股東 外
「 約股東」	指	股東， 聯合 約人及 股東 外
「 約股份」	指	有已發行股份(因購股權 有人行使其購股權 而 向其發行之新股份)， 聯合 約人已 有及/ 同意收購之股份 外
「購股權 有人」	指	購股權 有人

「購股權 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 根 收購守 規 13.5向 約購股權 有人提出之 制 無條件現金 約，以註銷 約購 股權 有人 有全部購股權(任何該等購股權仍 未根 購股權 劃行使且 未失效)
「購股權 約價」	指	購股權 約 下每份購股權價格0.048港元
「海外購股權 有人」	指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 有人名冊 示 上位於香港境外的 的購股權 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示 上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 本聯合公告而 ，不 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的 制 無條件現 金 約，以根 本聯合公告 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有 約股份
「股份 約價」	指	聯合 約人 根 股份 約 提呈的每股 約股份應 付股東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購股權 劃 下已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 六月十四日 並已於二零二四 六月十四日 滿的購股權 劃
「股東」	指	股份 有人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約28.46%
「聯交」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認購 議」	指	段先生(作為 資者)與康達 股(作為發行人) 立之認購 議， 此，段先生以代價股份 認購可交換債券， 議日期為二零二四 十月二日，並已於同日完
「收購守」	指	證 會 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 不時修、補充 以其他方 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 放進行證券買 業務的日子
「 股東」	指	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等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 約的不可 銷
「%」	指	分比

段先生 本聯合公告 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意 (本公司董事 表達意 外)乃 審慎周 考慮 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 任何陳述 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 四名 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丁斌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 行董事， 李浩先生、白 先生、王 沁姐及 玉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 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 姐及肖喆先生。

中國水務董事 本聯合公告 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同及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等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 (本公司董事 表達意 外)乃 審慎周 考慮 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 任何陳述 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 本聯合公告 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意 (本公司董事 表達意 外)乃 審慎周 考慮 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 任何陳述 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八名董事， 行董事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 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 先生。

董事 本聯合公告 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同及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等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 (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 表達意 外)乃 審慎周 考慮 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 任何陳述 生誤導。